新密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"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原则,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,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,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市信访局深入开展法治信访宣传,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为契机,组织开展线上、线下学习宣传,引导群众依法信访、干部依法治访。大力宣传信访渠道,引导群众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网络、来信等渠道反映诉求。主动公开领导接访日程,定期通过群众来访接待大厅 led 显示屏主动公开领导接访日程,为群众反映诉求提供便利。
 -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,市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"谁审查、谁负责,谁发布、谁负责,先审查、后发布"和"涉密信息不上网,上网信息不涉密"的原则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监督。同时局党组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,进一步细化完善信息发布、审核等工作制度。
- 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市信访局主要通过新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led 显示屏等发 布政务信息。由专人负责信息上传发布,及时公开信访动态、信访政策,提升公开效果。
- 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利用日常抽查、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,建立"测评、通报、整改、验收"的链条工作机制,对政务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有效性开展考核。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,广泛听取批评、意见和建议,2023年市信访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	
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	0			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年度办理结果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埋纪米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) \ \ ±t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(六) 其 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	
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4±	甘加	半 土	_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存在问题: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量较少,发布的部分信息内容质量不高,尤其是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总结宣传力度欠缺。
- (二)改进情况: 充分挖掘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及时总结发布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强对发布信息内容的审核和研判,不断提升发布信息质量,同时,采取积极有效方式,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: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